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8-L14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08 年 3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出席董事 7 人，监事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公司中文名称原为：“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修改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为准）”；公司英文名称原为：“SUPER SHINE CO.,LTD.”，修改为：“YANG GUANG CO.,LTD.”。

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公司注册名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PER SHINE CO.,LTD.”。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ANG GUANG CO.,LTD.”。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与 Reco Shine Pte Ltd 共同对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与 Reco Shine Pte Ltd 共同对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审议上述第二、三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李国绅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伯才先生、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

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第二、三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三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